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3.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5万元。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超过 3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文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英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拥有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麻振兴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1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3.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5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多年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提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3.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